

证券代码：835354

证券简称：格润牧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建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5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工作目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8 年工作目标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0）和《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对 2018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7,143,659.71 元，资本公积 36,917,437.84 元，盈余公积 7,729,851.08 元。

具体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 0.1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阿卡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东，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0日，我公司与北京阿卡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为1,144,895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，有利于拓宽外地市场，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瑞泉 王树军

结论性意见：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